

证券代码：6017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
编号：临 2020-081
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不超过全部总股本 10% 的 H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出资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，择机实施回购公司 H 股股份，回购 H 股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购汇支付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具体实施回购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共计回购 H 股 16,348,000 股，占本次回购前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额的 0.55%，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.11%。当日回购最高价为 2.32 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 2.20 港元/股，股份回购总购买金额为 37,330,980.00 港元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酌情决定，是否根据回购授权继续回购 H 股股份；

在遵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价格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；本公司不保证回购 H 股股份的时间、数量或价格。请股东及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